

# 弘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10-017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關懷弱勢家庭學生，協助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通過當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學生。
- 二、具有當年度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三、具有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之學生。
- 四、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學生。

第 3 條 助學金額與服務學習時數

生活助學金金額每月達六千元以上(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受補助同學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三十小時。

第 4 條 辦理方式

每學期由學生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簽章後向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提出申請，經生住組初審後，依學生經濟狀況排定補助順序，由學務長核定後，給予補助金額並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第 5 條 鼓勵措施

前一學年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酌予減免。

第 6 條 本助學金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依據教育部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台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